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名称）人民村2024年墙面白化、围墙修缮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 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人民村 2024 年墙面白化、围墙修缮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上海国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7979.77万元，资产总额为2505.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国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大型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注 1：划型标准：（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2：对于本项目中标单位，如为中小微企业，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中标公示的附件予以公示。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